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155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厕所烟雾探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时未完成改装10156的全部A310飞机和A300-60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 DGAC 95-243-190(B)
  - 2. Airbus AOT 26-16(1995 年 9 月 12 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厕所抽气导管堵塞,从而导致烟雾探测系统工作不正常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00航班之内,按Airbus AOT 26-16说明对烟雾探测系统进行一次功能试验,如发现工作不正常,应清洗导管并按AOT 26-16再进行一次系统的工作和功能试验:
- 注:如公司在安装烟雾探测系统时,未使用厕所和抽气系统安装,则本适航指令就不适用,这时应将本指令不适用情况通知当地适航部门:
  - 2. 将检查结果通知Airbus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2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